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张健庭：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7336号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张健庭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张健庭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3240.79元和利息、违约金合计为5025.96元以及后续利息、违约金(从2025年7月18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以欠款本金13240.7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张健庭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270.58元，财产保全费208.23元，以上合计478.81元(此款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交纳)，由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负担14.16元，被告张健庭负担464.65元。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64.6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健庭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464.65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